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述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 (別名：Mary Kathleen Kate BABINGTON)	47歲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6年3月9日	2010年2月1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所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管理、人力資源、市場推廣、採購、銷售及交付)的策略並於操作層面予以實施	Babington女士自2011年7月1日起受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委託持有貿易(中國)。
徐穎德先生	35歲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6年3月9日	2015年6月10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	明大企業顧問(由徐先生全資擁有)自2014年4月起向唐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提供專業會計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唐登先生	58歲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2日	負責於策略層面支持本集團	明大企業顧問(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自2014年4月起向唐先生提供專業會計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16年3月9日	2002年2月28日	負責於策略層面支持本集團，側重於諮詢、設計及零售	Babington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7月1日起受Haslock女士委託持有貿易(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文忠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曾偉賢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薛海華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高級管理層						
Virginia Katherine SEYMOUR女士	36歲	市場推廣主管	-	2015年6月8日	負責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市場推廣通訊	無
江致堂先生	36歲	高級採購人員	-	2011年9月26日	負責大樹有限公司的產品採購	無
鄧偉珍女士	50歲	人事主管	-	2009年3月9日	負責大樹有限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別名：Mary Kathleen Kate BABINGTON），47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Babington**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所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管理、人力資源、市場推廣、採購、銷售及交付）策略並於操作層面予以實施。

Babington女士透過**Rothley**持有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編纂]%（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編纂]後，**Rothley**須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有關**Babington**女士於本公司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1. 權益披露」一節。

Babington女士在零售行業積逾23年經驗。自1993年5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所出任的最後職位為採購經理。

於1993年2月，**Babington**女士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工商及金融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1996年11月，彼於英國布萊頓大學獲得應用型專業研究證書。彼於1998年10月獲得英國金斯頓大學市場營銷學文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11月，**Babington**女士完成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提供的社會體系稽查師／總稽查師培訓課程。

於1996年12月，**Babington**女士成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法人）。彼亦於1998年11月獲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許可為會員。

於2011年7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當時為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擬進軍中國市場。為完成其計劃，**Babington**女士同意作為**Haslock**女士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貿易（中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名樹貿易（上海）（由貿易（中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名樹貿易（上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並於2014年7月23日撤銷註冊。**Babington**女士乃貿易（中國）的唯一董事及名樹貿易（上海）的法人代表。彼亦為貿易（中國）的唯一登記股東，受**Haslock**女士委託持有貿易（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2016年12月21日以來，貿易（中國）為一間暫無營業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穎德先生，3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徐先生在會計及企業領域積逾11年經驗。徐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明大企業顧問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自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秘書。自2004年8月至2012年1月，徐先生任職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所出任的最後職位是審計經理。徐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2017年8月14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的公司秘書。

徐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2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會計師（執業）。

於2016年11月，烏干達共和國駐北京大使館委任徐先生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區）貿易、旅遊及投資榮譽顧問。

明大企業顧問（由徐先生全資擁有）自2014年4月起向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提供專業會計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明大企業顧問自2014年4月1日起至[編纂]止財務期間亦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會計諮詢服務。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明大企業服務（為徐先生全資擁有）自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1日亦擔任大樹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自2016年5月26日起，明大企業服務亦向世薈（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亦自2016年5月26日起擔任世薈之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於策略層面支持本集團。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唐先生透過譽頂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於[編纂]後，譽頂須受三年禁售期規限。有關唐先生於本公司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1.權益披露」等章節。

唐先生積逾30年的金融業經驗。唐先生自2003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擔任數個要職，如財富管理、經紀業務及資本市場行政總裁，及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行政總裁。唐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16年1月亦擔任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現稱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亦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2016年4月至2016年9月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自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為聯席主席。彼亦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間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唐先生亦為日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的獨立董事。

唐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0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05年11月晉升為資深會員。

由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之明大企業顧問自2014年4月起向唐先生提供專業會計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45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及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9月6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樹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於策略層面支持本集團，側重於諮詢、設計及零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aslock女士透過Savvy持有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編纂]後，Savvy須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有關Haslock女士於本公司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 – 1. 權益披露」一節。

Haslock女士在零售行業積逾10年經驗。於2005年1月，Haslock女士實益擁有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0年2月Babington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Haslock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彼隨後繼續於策略層面支持本集團，尤為側重諮詢、設計及零售業務。Haslock女士自2013年10月起成為American Tree之唯一股東，後者乃北美許可協議項下之特許持有人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之買方，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計劃主要於美國及加拿大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業務。Haslock女士亦已訂立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有關本集團與American Tree之交易及Haslock女士作出之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於創辦本集團之前，Haslock女士自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於Allen & Overy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助理。自1995年9月至2003年8月，Haslock女士任職於英國CMS Cameron Mckenna Services，最後職位為律師。

於1993年6月，Haslock女士獲得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彼於英國法學院（現稱為法律大學）完成法律實踐課程的學習。Haslock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香港的律師資格。

於2011年7月，Haslock女士（當時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擬進軍中國市場。為完成其計劃，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Babington女士同意作為Haslock女士的受託人代其持有貿易（中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名樹貿易（上海）（由貿易（中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中Babington女士的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忠先生，49歲，於[編纂]時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積逾20年的經驗。自2014年5月及9月起，楊先生先後出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股份代號：38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管理及控制。自2017年3月起，彼亦擔任保利協鑫的公司秘書。自2015年9月起，楊先生亦出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自1994年5月至2014年3月，楊先生任職於德勤中國，最後出任職位為合夥人。自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楊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

楊先生於1992年2月獲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1992年2月及1996年1月先後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彼亦於1996年6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曾偉賢先生，57歲，於[編纂]時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曾先生在商業樓宇及室內裝修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並積逾17年在多個項目中擔任設計團隊領導的經驗。曾先生自1999年11月出任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82年11月取得建築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1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先生於1986年12月及1987年7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入選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之公司會員。彼亦於2001年獲認可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並於2004年4月成為世界華人建築師學會的一名創辦成員。曾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的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質並於2015年12月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中央理事會認可為亞太經合組織建築師。目前持有香港建築事務監督簽發之認可人士註冊證書（建築師名單）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

曾先生自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由香港政府委任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彼自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獲認可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會員及屋宇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及自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候選成員。

薛海華先生，59歲，於[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薛先生於法律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法律公證人。薛先生自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乃薛海華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並自2012年10月起擔任管理合夥人。薛先生自2005年10月及2013年10月起分別擔任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9及60189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先生於1980年獲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7月獲頒香港大學專業法學證書。彼於1983年3月獲許於香港擔任律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Babington女士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於終止經營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之主要業務			
名樹貿易(上海) (附註)	中國	暫停營業	2014年7月23日	撤銷註冊	業務策略改變

附註：自名樹貿易(上海)成立起至其撤銷註冊，名樹貿易(上海)為貿易(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貿易(中國)由Babington女士受我們的非執行董事Haslock女士委託持有。有關貿易(中國)及名樹貿易(上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中Babington女士的履歷。

Babington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

Babington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擔任該公司法人代表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曾於以下12間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 經營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百達利財務(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7月31日	股東自動清盤	歇業
Gloria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8月26日	股東自動清盤	歇業
Gloxin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3年11月29日	撤銷註冊	歇業
Hilariou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8月26日	股東自動清盤	歇業
I-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3年7月26日	股東自動清盤	歇業
Macdonnell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4年5月16日	撤銷註冊	歇業
Rodril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08年5月16日	撤銷註冊	歇業
Splendid Gain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015年7月31日	撤銷註冊	歇業
新鴻基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5年1月23日	撤銷註冊	歇業
新鴻基證券(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5年1月23日	撤銷註冊	歇業
天安新鴻基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5年10月9日	撤銷註冊	歇業
杜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3年2月22日	撤銷註冊	歇業

唐先生確認，上述12間公司於透過股東自動清盤或撤銷註冊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

唐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於以下32間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 經營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世章月曆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2013年8月23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泰德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5年5月1日	剔除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永富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23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金環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16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源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16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朗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來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勝林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賽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勝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優凱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蔚成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6月30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 經營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博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7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興馳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7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寶瀚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7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興方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14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泰昌興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14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偉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7月14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璟軒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10月27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聯旗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10月27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添利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10月27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沃太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9月15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高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日	剔除註冊(未支付費用)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中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日	剔除註冊(未支付費用)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富寶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日	剔除註冊(未支付費用)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 經營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金頤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日	剔除註冊（未支 付費用）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 結構
龐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日	剔除註冊（未支 付費用）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 結構
常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日	剔除註冊（未支 付費用）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 結構
鵬傑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日	剔除註冊（未支 付費用）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 結構
珍祺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日	剔除註冊（未支 付費用）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 結構
俊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1日	剔除註冊（未支 付費用）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 結構
榮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7年11月24日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 結構

楊先生確認，上述32間公司在透過撤銷註冊或剔除註冊自願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楊先生曾為以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辦理撤銷註冊）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 經營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豪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撤銷註冊	歇業以及簡化組織結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透過撤銷註冊自願解散時有償付能力。

楊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賢先生於以下三間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終止 經營前之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龍潤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年9月22日	撤銷註冊	歇業
吉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年9月22日	撤銷註冊	歇業
兆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年9月22日	撤銷註冊	歇業

曾先生確認，上述三間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

曾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海華先生於以下四間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終止經營前之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校董會有限公司	香港	學校管理	2006年9月1日	剔除註冊	重組
廈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2年4月12日	剔除註冊	經營項目完成
啟運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10年8月13日	撤銷註冊	經營項目完成
銀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2年4月26日	剔除註冊	經營項目完成

薛先生確認，上述四間公司於透過撤銷註冊或剔除註冊自願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

薛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有關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彼參與上述公司乃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i)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該等人士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惟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除外；(v)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v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Virginia Katherine SEYMOUR女士，36歲，為大樹有限公司市場推廣主管。彼負責大樹有限公司全部市場推廣傳訊工作。

Seymour女士於市場推廣領域積逾10年的經驗。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任職於Engine Partners UK LLP的貿易部門Mischief，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總監，負責策略規劃、活動實施、多個賬戶的預算管理及計量，以及新業務、危機及問題的處理。彼自2006年4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Murray Weir Willats，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總監，負責策略規劃、活動落實、多個賬戶的預算管理及計量，以及新業務、危機及問題的處理。

Seymour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得時尚營銷與傳播（榮譽）文科學士學位。

江致堂先生，36歲，乃大樹有限公司的高級採購員。彼負責大樹有限公司產品採購。

江先生積逾八年的採購經驗。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公司任職，包括(i)於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OVO Limited採購員；及(ii)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意栢有限公司助理採購員。

江先生於2003年11月及2005年11月分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通識教育文科副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鄧偉珍女士，50歲，乃大樹有限公司之人事主管。彼負責大樹有限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鄧女士在行政、人力資源及人事管理方面積逾13年經驗。在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數家公司任職，包括(i)於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期間擔任Café O Limited人力資源助理一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事宜；(ii)截至1996年12月止至少六年期間擔任Stanley's Restaurants人事及行政主管兼行政總裁及董事的個人助理，主要負責更新及改善公司的人事制度，並處理全部日常人事管理；及(iii)於1989年5月至1990年4月期間擔任淺水灣影灣園餐廳行政協調人，主要負責逾100名僱員的全部行政及人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女士於1988年4月於瑞士Swiss Hotel & Catering Colleges獲得酒店管理文憑。

本集團各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林耀祖先生，35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會計及公司領域積逾11年的經驗。自2016年3月起，林先生擔任明大企業顧問的副總裁。自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林先生任職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發展部企業發展經理，負責監察公司的合併及收購項目。自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林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之高級職員。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月，林先生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與諮詢業務服務部的會計人員。

林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合規主任

徐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之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8年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及審核過程提供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8年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文忠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薛海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8年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唐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Babington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文忠先生、薛海華先生及曾偉賢先生）組成。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同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購股權或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我們亦就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為彼等提供彌償。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給予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董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18,000港元、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9,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花紅。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2.4百萬港元。[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任何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國泛海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為止，或於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向合規顧問徵詢及（倘需）尋求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集團擬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作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倘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等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